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原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名稱)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條文及附則)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全條文及附則)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附則之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統一簡稱本校教師)。
- 二、本辦法附則所稱教學實踐研究送審，係指本校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與其任教科目相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三、本辦法附則所稱技術研發送審，係指本校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與其任教科目相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內涵包括：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四、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升等，須同時具備教學實務及教學成果二要件，經要件審查通過，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所訂進行審查。
 - (一)教學實務要件

各職級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符合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累計任六學期(不含提出升等當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達四點零以上、或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在此列)並完成計畫結案、或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曾獲得本校教學創新獎勵，上述符合其中一項。
 - (二)教學成果要件
 - 1、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2、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證明文件：二場以上。
 - 3、教學研究成果應已發表或接受刊登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或教材應已由合法出版社出版。升等助理教授者合計至少一篇(件)，升等副教授者合計至少二篇(件)，升等教授者合計至少三篇(件)。
 - (三)審查程序與通過標準
 - 1、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成教學成果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組成要點及審查標準另訂之。
 - 2、教學成果審議成績達各達職級：教授八十分、副教授七十五分、助理教授七十

分通過後，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五、本校教師以技術研發送審升等，同時具備下列要件送研究發展處要件審查通過，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所訂進行審查。

(一)升等教授，至少滿足下列要件一項：

- 1、專利成果：三件數或專利鑑價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上。
- 2、技術移轉成果：三件數或技術移轉金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
- 3、國際性技術競賽獲獎成果：三件數，需參加國際性技術競賽並取得前三名，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定義須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規定」。
- 4、產學合作執行績效：三件數或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九十萬元以上。
- 5、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三件數及取得接受輔導機構三年內產學合作及衍生成果績效成長百分之十以上之輔導證明文件。

(二)升等副教授，至少滿足下列要件一項：

- 1、專利成果：二件數或專利鑑價金額達二十萬元以上。
- 2、技術移轉成果：二件數或技術移轉金實收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以上。
- 3、國際性技術競賽獲獎成果二件數，所需要件資料準用前款第三目。
- 4、產學合作執行績效：二件數或產學合作案實收累計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
- 5、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二件數及取得接受輔導機構三年內產學合作及衍生成果績效成長百分之十以上之輔導證明文件。

(三)升等助理教授，至少滿足下列要件一項：

- 1、專利成果：一件數。
- 2、技術移轉成果：一件數。
- 3、國際性技術競賽獲獎成果：一件數，所需要件資料準用第一款第三目。
- 4、產學合作執行績效：一件數。
- 5、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一件數及取得接受輔導機構三年內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績效成長百分之十以上之輔導證明文件。

(四)研發處組成技術研發審議小組進行技術研發成果要件審查。

- 1、審議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擔任，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申請送審教師隸屬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及校內專家學者一人，共三人擔任。
- 2、審議小組審查技術研發送審要件後，應將決議通知函送申請送審教師隸屬學術單位(系、科、所、中心)及申請教師。

六、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送審之技術報告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規範，應包括內容：

(一)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七、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